

格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 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提交的声明函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会泽县人民政府宝云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 2026 年曲靖市会泽县宝云街道拖姑村民委员会小拖姑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制)(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 年曲靖市会泽县宝云街道拖姑村民委员会小拖姑自然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普惠制)(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泽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1 人, 营业收入为 4750.3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943.5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云南泽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磋商申请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企业名称：云南泽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326MA6NBXP75P	注册资本:	28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会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